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罷免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 (i) 劉波先生（「劉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之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佟鑄先生（「佟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之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v)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v) 關紫芳女士由於長期缺席及無法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而被董事會罷免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亦停止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婉縈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及佟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黃女士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36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黃女士亦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向黃女士發出委任函。黃女士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建議後而釐定。

**陳先生**，34 歲，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為副主席。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向陳先生發出委任函。陳先生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建議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黃女士及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及佟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黃女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黃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及 3.21 條之規定即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5 條項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其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